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蔡蕙婷  
電話：1999(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809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br12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繼續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資訊各1份 (32062089\_1133021622\_1\_ATTACH1.pdf、  
32062089\_1133021622\_1\_ATTACH2.pdf)

主旨：本局結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訂於113年7月29日辦理「113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8月6日辦理「113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各1場次，請通知符合報名資格人員視需要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5月14日國健教字第1130105324號函、5月27日國健教字第1130106084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免費，課程資訊（如附件1、2）說明如下：

（一）課程時間：

1、繼續教育課程：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4時至17時30分。

2、專門課程：113年8月6日（星期二）9時至17時30分  
（有提供餐點）。



(二)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33會議室)。

(三)參訓對象：

- 1、繼續教育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已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之人員為優先；如未額滿，則開放前揭四市以外縣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參訓。
- 2、專門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已接受過戒菸服務訓練基礎課程之醫事人員，且為目前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如未額滿，則開放前揭四市以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參訓。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 1、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下稱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報名。
- 2、繼續教育課程：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前，於訓練系統進行報名；參訓錄取名單，將於7月19日前公告，請自行至訓練系統查詢
- 3、專門課程：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前，於訓練系統進行報名；參訓錄取名單，將於7月26日前公告，請自行至訓練系統查詢。

三、課程相關事項請洽：國泰醫院魏芳君部主任，聯絡電話：

(02) 2708-2121分機3930。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含附件）

